

证券代码：300159

证券简称：新研股份

编号：2020-024

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
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回复（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研股份”或“公司”）于2019年9月2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2281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30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答复，并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0月23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1）、《关于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并在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两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再融资新规和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内容进行了进一步的补充和修订，现将反馈意见回复的修订稿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进一步审核，能否获得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

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日